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72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1】70号文件及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09号）及新财社【2021】202号文件，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265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济分类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请你单位加强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有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保险水平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机关事业）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补助经费												
各地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塔城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37	375	387	527	379	265	199	244	361	
		其中：中央资金			2737	375	387	527	379	265	199	244	361	
		地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保障你县（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人）			≥29852	≥4126	≥4230	≥5777	≥4104	≥2928	≥2211	≥2519	≥3957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万元）			2737	375	387	527	379	265	199	244	36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